

税务评论

作者：

上海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

vivjiang@deloitte.com.cn

任艳

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316

电子邮件：

yren@deloitte.com.cn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华北区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电子邮件：

kev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

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电子邮件：

ryanchang@deloitte.com.hk

中国税务

上海放宽对外支付代垫、分摊费用外汇管制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发布了上海汇发[2010]192 号文件（以下简称“192 号文”），放宽了上海市境内机构对外支付服务贸易项下代垫、分摊费用的外汇管制。该文件的实施有望为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支付提供便利。

背景

国家外汇管理局曾于 2004 年发布汇发[2004]62 号文件（即《关于跨国公司非贸易售付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62 号文”），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境外关联公司支付服务贸易项下代垫、分摊的有关费用（包括代垫的外籍员工工资、境外商业保险费，海外差旅费；分摊的研发费、采购费等）。但 62 号文通常仅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已设立全球或区域性投资管理总部的跨国公司，一般企业往往无法享受 62 号文件所提供的便利。

直至 2010 年 8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才在汇发[2010]43 号文件（以下简称“43 号文”）中明确提及，单一的外商投资企业或中资企业¹也可按有关规定，向其境外关联公司支付服务贸易项下垫付、分摊的费用。192 号文正是上海市分局在 43 号文基础上制定的地方性操作细则。

192 号文要点

除符合 62 号文规定的跨国公司可继续凭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外汇核准件向银行直接办理服务贸易项下代垫、分摊费用的购付汇手续以外，192 号文将其他企业分为以下两种类型处理：

(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凭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备案表”向银行直接办理服务贸易项下代垫、分摊的购付汇手续：

- 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 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认定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
- 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认定的上年度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企业
- 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认定的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和贸易重点服务企业
- 中外资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

¹“单一的外商投资企业或中资企业”通常指除 62 号文所适用的跨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2)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企业：

- 单笔金额在等值 10 万美元以下（含 10 万美元），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的购付汇手续；
- 单笔金额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经上海市分局审批获得售付汇核准件后向银行办理相关的购付汇手续。

评论

出于管理效率的考虑，在实务中境外关联企业往往为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垫付包括外籍员工的工资、保险费、差旅费等在内的诸多费用；但由于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可能难以符合 64 号文中有关跨国公司的条件，从而使得相关费用无法对外支付，导致企业在账面上累积大量应付未付的代垫款项。某些企业甚至以虚构交易的方式以解决付汇难题，更加重了企业的税务负担与违规风险。

43 号文和 192 号文的出台无疑对上述难题的解决具有积极意义。上海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可根据 192 号文的规定，向上海市分局或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办理有关的备案及购付汇手续。据我们了解，上海以外的许多地区尚未出台类似的正式文件；因此，其他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密切关注当地的实务动态，及时向其主管的外汇管理机关或外汇指定银行了解 43 号文在当地的操作细节，以便尽早完成境外代垫、分摊款项的支付。

值得注意的是，企业在办理购付汇手续时，仍须按规定向银行提交有关的资料。尤其在对外支付单笔金额在等值 3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款项时，企业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因此，如果无法获得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则企业在对外支付服务贸易项下的代垫、分摊款项时仍会面临障碍。

本文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ng@deloitte.com.cn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hang@deloitte.com.hk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特别行政区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大连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777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广州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上海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厦门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杭州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深圳

罗永昌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32 1682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nlo@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东区

张理国

全国区领导人及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igzh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捷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6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殷国焯

总监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数据，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间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德勤有限公司 (“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约 17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在中国，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德勤中国是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共拥有逾 8,000 名员工分布于包括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武汉和厦门在内的 14 个城市。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